

#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奉贤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）的（202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体检费第2次再次采购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体检费第2次再次采购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锡市太工疗养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<sub>2</sub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无锡市太工疗养院有限公司

所属行业，可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产业〔2011〕300号）发布的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”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（2）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3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4）本项目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（包件3、包件4、包件6）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5）本项目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（包件1、包件2、包件5、包件7、包件8）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（包1：10；包2：10；包5：10；

包 7: 10; 包 8: 10; ) 的扣除,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注: 各行业划型标准:

(十六)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